



國立陽明大學  
NATIONAL YANG-MING UNIVERSITY

# 食品安全及健康風險評估研究所

## 106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

### 招生簡章

**【本簡章開放下載，不另發售紙本簡章】**

編印單位：國立陽明大學藥物科學院

地址：11221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

服務專線：02-2826-7000#2205

編印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4月18日

##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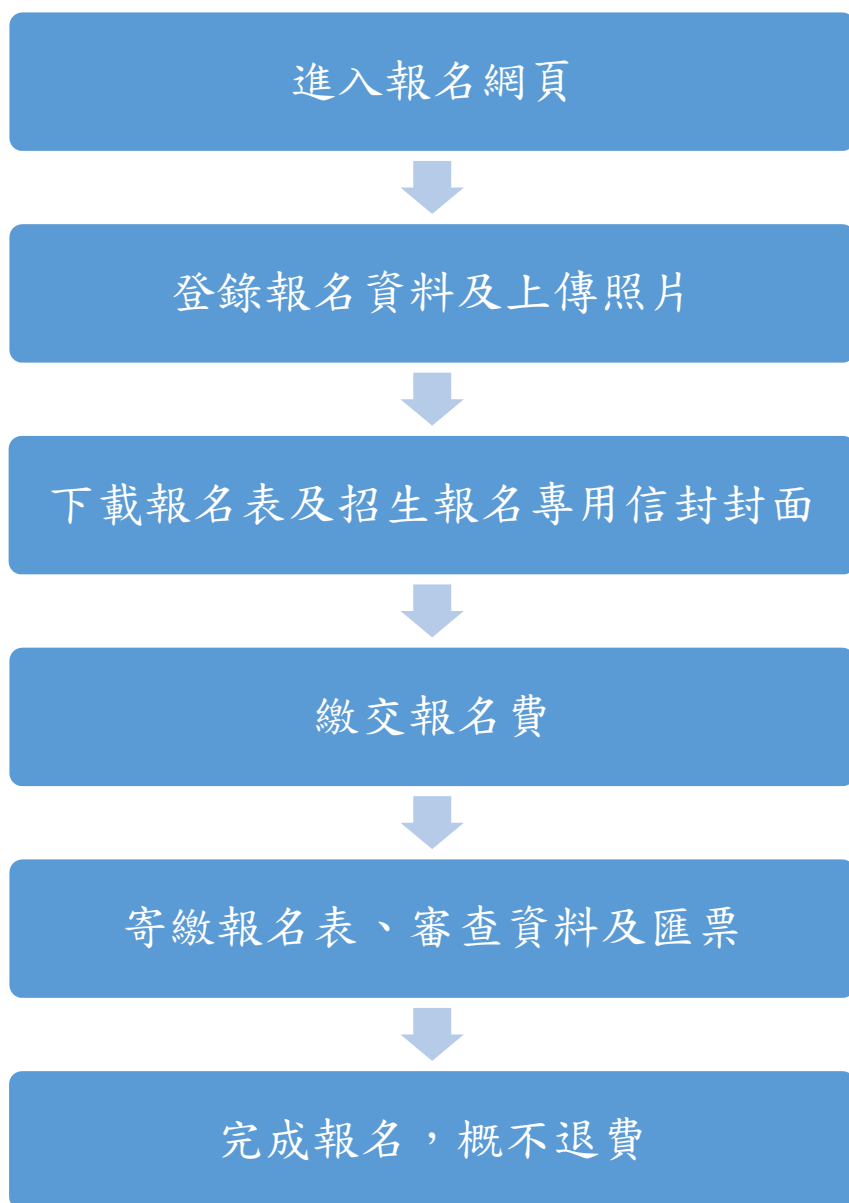
壹、重要日程表 .....	2
貳、網路報名流程 .....	3
參、國立陽明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	4
一、報考資格 .....	4
二、修業年限 .....	4
三、報名相關規定 .....	4
四、榜示 .....	7
五、錄取及報到 .....	7
六、成績複查 .....	9
七、注意事項 .....	9
肆、國立陽明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招生考試簡章分則 .....	11
伍、本校交通資訊及位置圖 .....	15
一、本校地理位置及交通資訊 .....	15
二、校內位置圖 .....	16

## 壹、重要日程表

項目	時程及注意事項
網路報名、繳費及寄繳審查資料期限	106年05月08日(一)09:00起至106年05月19日(五)17:00止 ※考生應於規定期限內上網輸入報名資料、下載報名表、繳交報名費、寄繳審查資料及匯票。 ※完成線上報名者，系統將寄發報名序號。 ※收到匯票後，系統將寄發准考證電子檔。
複試(口試)名單公告	106年06月05日(一) ※依考生初試(書面)審查成績，擇優參加面試。參加面試考生名單，將公告於招生系所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複試(口試)時間	106年06月09日(五) ※複試(口試)地點及相關訊息依系所公告。
放榜及寄發成績單	106年06月14日(三) ※系統寄發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函。
成績複查	106年06月20日(二)前 ※以通訊方式申請，中華郵政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正取生報到	106年06月26日(一)至106年06月28日(三) ※正取生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相關報到手續，否則取消入學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備取生遞補	正取生如有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獲遞補之備取生應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繳驗證件手續，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 貳、網路報名流程

※網路報名網址：



## 參、國立陽明大學106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 一、報考資格：

- (一) 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且符合本簡章各所組分則另定之特定報考條件者。
- (二) 具有報考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
- (三)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除依本條規定辦理外，應依教育部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四) 持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除依本條規定辦理外，應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五) 大陸地區人民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規定，除另有規定外，不得報考本項考試。
- (六) 錄取者應於106學年度第一學期(106年09月)註冊入學，屆時未具備入學資格者或依法不能入學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學歷(同等學力)資格不合者，請勿報名。
- (七) 本校「106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錄取生並已完成報到者，如欲報考本項招生考試，應於報名前先申請放棄甄試錄取資格。否則一經查出即取消本項招生考試報考資格；錄取後始查出者，取消本項招生考試錄取資格，報名費概不退還。

### 二、修業年限：

報考各系所碩士班不分組及一般生組，修業年限為1至4年；報考各系所在職生組或碩士在職專班所組，修業年限為1至5年。

※請注意：考生目前雖在職中，但只要是報考一般生組經錄取入學後，其修業年限即為1至4年。

### 三、報名相關規定：

※ 所有考生一律網路報名，相關複試及錄取報到規定，請務必詳閱簡章。

※ 考生上網報名前，應先詳閱報考資格規定，確認資格符合始上網報名，並應審慎確實登錄報名資格相關資料，如有不實，相關法律責任，均由考生自負。若於錄取後因報名資格不符被取消入學資格，考生應自負責任並不得異議。

- (一) 報名時間：106年05月08日(一) 09:00起至106年05月19日(五) 17:00止，逾期恕不受理。
- (二) 報名成功確認、准考證序號確認：考生完成線上報名者，系統將寄發報名序號。收到匯票後，系統將寄發准考證電子檔，請自行下載列印，並於複試(口試)當天攜帶至考場。
- (三) 報名程序：
1. 上網輸入報名資料：所有考生均須至報名系統輸入報名資料，並完成傳送資料。報名確認後，考生個人基本資料即不能修改(確有需要請於報名時間內洽本校藥物科學院處理)，務請考生審慎確實登錄資料，並詳閱報考招生單位(所組)之相關規定。身心障礙考生如有特殊需求者，請於報名系統「備註」欄位填寫需協助事項，並請務必與本校藥物科學院聯絡告知；因突發傷病需特殊協助者，請於口試日前檢附相關證明向本校藥物科學院提出申請，經相關程序審議後協助考場安排。
  2. 下載相關表單並印出：以A4白紙列印【報名表】及【招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3. 請確實填寫【報名表】之所有欄位，並親自簽名後，貼妥2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及國民身份證(或護照)正、反面影本。
  4. 報名表件繳交：除報名表外，另請依系所規定繳交報名資料。
  5. 網路報名完成後，將【招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B4大小信封或紙箱上，並將各項報名表件依序排列，左上角用長尾夾或迴紋針固定，於報名收件期限前以「限時掛號」郵寄(以中華郵政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或親自送件(收件期限當日下午5點前)至本校藥物科學院。
  6. 國內外學歷(同等學力)證件影印本補充說明：
    - A. 大學畢業者：繳交(粘貼或裝訂)學士學位證書影印本。
    - B. 應屆畢業生：繳交(粘貼或裝訂)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
    - C. 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繳交(粘貼或裝訂)歷年中文成績單，並由就讀學校註記「該生成績符合提前畢業標準」。
    - D.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依下列符合資格要件繳交相關證件影印本：
      - (A) 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B)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

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C)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128學分以上者，應繳交下列證明文件：a.學生證或修業證明書影印本b.歷年成績單或修習學分證明書，並由就讀學校註記「該生已修畢該系應修學分128學分以上」。(D)專科學校畢業，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須為資格證明書，非結業證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依前列資格報名者應繳交相關證明書。(E)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或具技能檢定證者：a.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應繳交及格證書。b.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應繳交及格證書。c.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者，應繳交證書及證明文件。d.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者，應繳交證書及證明文件。(F)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入學考試。(G)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入學考試。

E.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須檢具下列文件：

(A)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非英文者請另附中譯本)(無法於期限內繳交者，應填具切結書，錄取後應依本校規定期限繳驗正本)。(B)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非英文者請另附中譯本)(無法於期限內繳交者，應填具切結書，錄取後應依本校規定期限繳驗正本)。(C)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僑民者免附。

F.持大陸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須檢具下列文件：

(A)畢業證(明)書【肄業者應檢附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

本】。(B)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C)前二目文件須經大陸地區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D)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E)若(A)(B)經教育部認定有疑義時，須補交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及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四) 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1. 報名費：新台幣1,500元整。
2. 繳費方式：請至郵局購買匯票，受款人為「國立陽明大學」，並連同報名資料一同寄送，且一經報名，恕不退費。匯票收執聯及掛號收執聯請妥善保存，以便日後查證。

(五) 考試日期、地點及相關規定：

1. 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2. 依考生初試審查成績，擇優參加面試。參加面試考生名單，將公告於招生系所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3. 複試時間：106年06月09日(五)
4. 複試地點及相關訊息：依系所公告。
5. 請自行下載列印准考證，並於複試當天攜帶至考場。
6. 考生如因未詳閱複試通知單及簡章內容，或未利用網路查詢相關資訊，致延誤考試或違反相關規定者，責任自負，並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7. 考生參加複試時，除報考單位規定應繳交之表件外，應攜帶「附照片之身分證件」備驗，並依規定時間地點親自準時報到，遲到逾30分鐘者即取消複試資格。

四、 榜示：

- (一) 榜示日期：106年06月14日(三)。
- (二) 公告方式：依系所公告
- (三) 榜示內容含考生准考證號及姓名。

五、 錄取及報到：

(一) 錄取相關規定：

1. 初試以書面審查成績為準，佔總成績之50%，初試合格者始得參加複試；複試成績佔總成績50%。
2. 各項考試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3. 複試如有缺考者不予錄取。
4. 各招生單位最低錄取標準，由碩士班招生委員會議決議之。達最低錄取標準，依總成績高低序錄取，錄取生總成績相同時，以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口試成績亦相同時，由碩士班招生委員會議決議之，備取生之遞補亦同。
5. 各招生單位依最低錄取標準無法招收足額者，得經本校碩士班招生委員會決議減少錄取名額，未足額錄取所組不列備取生。

(二) 報到注意事項：

1. 本校放榜後，考生可自系所網站查詢是否錄取。請考生務必主動查詢，俾以獲知報到相關訊息，並依規定程序及期限完成報到。錄取生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2. 錄取生應依本校報到通知規定及程序辦理報到：
  - A. 寄發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函：106年06月14日(三)當天由系統寄發。
  - B. 下載列印填寫【錄取生報到切結書】，並於報到當天繳交。
  - C. 完成各系所組規定之其他報到要件。
  - D. 正取生及獲遞補資格之備取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請下載列印填寫【放棄入學切結書】，聲明放棄本校碩士班錄取資格。
  - E. 辦理報到截止日期：正取生報到截止日期為106年06月28日(星期三)，獲遞補之備取生報到截止日期為錄取單位遞補通知之指定日期；備取生最後遞補作業截止日期為106學年第1學期開始上課日。
3. 下列情形視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
  - A. 逾本校規定期限未辦理報到。
  - B. 逾本校規定期限內未繳交【錄取生報到切結書】者。
  - C. 報到後未經核准不依規定日期完成註冊手續者。前列情形一律取消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或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4. 錄取生報到後欲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應依本校新生註冊報到通知（約於106年08月初寄發）規定及期限辦理，有問題請逕洽註冊組02-28267-000轉2203、2036、2037。
5. 錄取並已報到考生均應於新生註冊時核驗學歷(力)證明正本，若發現有學歷不符規定者，即取消錄取資格。於註冊入學後發現者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證明；如係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畢業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 六、 成績複查：

- (一)考生於放榜後對考試成績如有疑義，應於106年06月20日(二)前（以中華郵政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提出申請，逾期或口頭申請概不受理。
- (二)成績複查申請手續：請至系所網頁下載列印填寫【成績複查申請書】，並填明收件人姓名、住址，連同【成績通知單】正本（回覆時寄還）及郵政匯票(複查費每科新台幣50元，受款人為：國立陽明大學)，以掛號函寄本校藥物科學院，俾憑查覆。

## 七、 注意事項：

- (一)考生報名表件一經寄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考生繳交之各項報名資料概不退還。
- (二)報名系統中之「戶籍地址」、「聯絡地址及電話」、「E-mail」等欄，均請詳實填寫，並務請填寫郵遞區號。各項聯絡方式為本校寄發各項通知用，如因資料錯誤、無收件人或無人收件等情形，致影響考生權益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三)依據「大學辦理碩士班博士班招生審核作業要點」規定：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役)規定者(如醫學系公費生、軍警校院生、師範校院公費生、現役軍人、服義務役(含替代役)、警察、教師等)能否報考及就讀，須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四)本簡章所稱離校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所載截止日期起算至106年09月1日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106年09月1日仍持續在職止（報名時尚未滿規定年限，於前述截止日前始屆滿者，須於註冊時補繳證明）。
- (五)應考考生若有舞弊情事，經本校查獲或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除按相關規定辦理外，並函請其就讀學校或服務機關議處。
- (六)考生於報名完成、考試、錄取或報到後，經本校查驗或經檢舉發現考生有下列情事，經舉證並查證屬實者，即取消報名、考試及錄取等資格，繳交費用不予退費，考生不得異議。
  - 1.報考資格不符規定。
  - 2.繳交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情事。
  - 3.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
  - 4.利用不法方式取得入學資格。

於註冊後始發現者，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證明；畢業後發

現者，除勒令繳銷畢業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七)考生應遵守試場規則。

(八)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試務及相關研究使用，且除提供考生個人、本校招生委員會、行政部門及各招生系所學位學程等單位使用外，餘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處理。本招生考試各項榜示內容含考生准考證號及姓名。

(九)考生若有招生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等申訴事項，悉依「國立陽明大學招生考試考生申訴處理辦法」辦理；如有其他特殊狀況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或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肆、國立陽明大學106學年度碩士班入學招生考試簡章分則

所組名稱	食品安全及健康風險評估研究所		
招生名額	一般生（12名）		
名額流用原則	一般生和在職生名額得互相流用		
考試放榜後流用原則	一般生和在職生名額得互相流用		
報考資格	大學為食品科學、公共衛生、農業科學、生命科學、化學(工)、社會科學等相關科系之畢業生(含應屆畢業生)。		
報名應備文件	1.報名表 2.最高學歷證件影本(應屆畢業生免繳)		
各單位規定繳交資料 (請連同報名應備資料一併寄送)	1.學經歷表 2.自傳(包括求學動機與目標) 3.最高學歷證件影本(應屆畢業生免繳) 4.成績單 5.英文能力證明(全民英檢及格證明、GRE、TOEFL、TOEIC 成績)影本 5份 6.其他有助於申請之資料，如：發表論文著作、高普考合格證書、研究工作證明及研究成果書面資料 7.推薦函二封  ※上述項次 1 至 5 項，請繳交一式五份(一份為正本，四份為影本)，每份皆依項次 1 至 5 順序排列好並以釘書針、長尾夾或資料袋整理好，切勿將所有資料裝訂成冊。 ※學經歷表及推薦函表件格式，請至本所網頁下載。 ※若考生為在職人士，請另附上在職證明一式五份(一份為正本，四份為影本)。		
初試 佔總成績之 50%	書面審查(佔初試成績之 100%)		
	評分項目	比例	評分項目
	在校成績	50%	推薦函、自傳及輔助資料
複試 佔總成績之 50%	口試(佔複試成績之 100%)		
	評分項目	比例	評分項目
	研究適性	50%	基本知識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初試合格名單預訂於 106 年 06 月 05 日(星期一)於本所網頁公告，合格考生請自行至本所網頁列印複試通知，並詳閱相關規定。		
複試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	※口試時請依個人生涯規劃、專長或研究經驗，以 Power Point 檔案作五分鐘以內口頭報告。 ※本所備有電腦及投影機，請於報到時先將檔案放至本所電腦。		

複試日期	預定舉行日期：106年06月09日(星期五) ※報到時間及地點，詳見複試通知單。
聯絡資訊	查詢電話：(02) 2826-7000 轉 2205 傳真電話：(02) 2823-6027 本所網址： <a href="http://fshrai.web.ym.edu.tw">http://fshrai.web.ym.edu.tw</a>
備註	報名資料一律不提供索回。

所組名稱	食品安全及健康風險評估研究所			
招生名額	在職生 (3 名)			
名額流用原則	一般生和在職生名額得互相流用			
考試放榜後流用原則	一般生和在職生名額得互相流用			
報考資格	大學為食品科學、公共衛生、農業科學、生命科學、化學(工)、社會科學等相關科系之畢業生。			
報名應備文件	1.報名表 2.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3.在職證明 4.在職進修同意書(錄取後繳交)			
各單位規定繳交資料 (請連同報名應備資料一併寄送)	1.學經歷表 2.工作經歷表 3.自傳(包括求學動機與目標) 4.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5.成績單 6.在職證明 7.英文能力證明(全民英檢及格證明、GRE、TOEFL、TOEIC 成績) 8.其他有助於申請之資料，如：發表論文著作、高普考合格證書、研究工作證明及研究成果書面資料 9.推薦函二封  ※上述項次 1 至 7 項，請繳交一式五份(一份為正本，四份為影本)，每份皆依項次 1 至 7 順序排列好並以釘書針、長尾夾或資料袋整理好，切勿將所有資料裝訂成冊。 ※學經歷表、工作經歷表、在職進修同意書及推薦函表件格式，請至本所網頁下載。			
初試 佔總成績之 50%	書面審查 (佔初試成績之 100%)			
	評分項目	比例	評分項目	比例
	在校成績	50%	推薦函、自傳及輔助資料	50%
複試 佔總成績之 50%	口試 (佔複試成績之 100%)			
	評分項目	比例	評分項目	比例
	研究適性	50%	基本知識	50%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初試合格名單預訂於 106 年 06 月 05 日(星期一)於本所網頁公告，合格考生請自行至本所網頁列印複試通知，並詳閱相關規定。			

複試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	※口試時請依個人生涯規劃、專長或研究經驗，以 Power Point 檔案作五分鐘以內口頭報告。 ※本所備有電腦及投影機，請於報到時先將檔案放至本所電腦。
複試日期	預定舉行日期：106 年 06 月 09 日(星期五) ※報到時間及地點，詳見複試通知單。
聯絡資訊	查詢電話：(02) 2826-7000 轉 2205 傳真電話：(02) 2823-6027 本所網址： <a href="http://fshrai.web.ym.edu.tw">http://fshrai.web.ym.edu.tw</a>
備註	報名資料一律不提供索回。

## 伍、本校交通資訊及位置圖

### 一、 本校地理位置及交通資訊



#### 本校相關連絡與重要資訊：

校址：(11221)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

電話：(02) 2826-7000

傳真：(02)2826-4051

警衛室分機：2300

教官室分機：2206

#### 如何至陽明大學

另可依個人狀況，參考與使用「台北市大眾運輸公車路線查詢系統」查詢，或連結「北市大眾運輸資訊網」及「新北市乘車資訊服務網」查詢。

#### 一、搭乘公車

石牌站	紅12、紅19、216、223、601、645 (步行至本校約12鐘)
陽明大學站	216(副)、223、288、550 (步行至校門約5分鐘)

#### 二、自行開車

由台北車站「承德路」往「北投方向」前進，至與「石牌路」右轉直行至「東華街」左轉直行約500公尺後，再右轉便是「立農街二段」，左手邊即為"陽明大學門口"。

三、捷運淡水線「石牌站」轉搭「陽明大學校車」(石牌站斜對面眼鏡門口)搭乘校車需支付6元交通費(需以悠遊卡刷卡支付)

校內交通車暨區間巴士行駛路線時間表

#### 四、由捷運淡水線「石牌站」步行至「陽明大學」

石牌站出口，沿著捷運線下方之公園往「嘿哩站」方向步行，約5~8分鐘後見右手邊有「立農街二段」及「陽明大學告示牌」，右轉進入即可見校門。



## 二、 校內位置圖

※藥物科學院位於行政大樓3樓



行政與教學區	生活區	南區	致和園區
Y1 護理館	B1 校友會館	P1 警衛室	G1 郵局
Y2 行政大樓	B2 職務宿舍 (山下村)	P2 球場	G2 致和樓
Y3 醫學院二館	B3 招待所	P3 圖書資訊暨研究大樓	G3 產學營運中心
Y4 牙醫館	B4 博雅中心	P4 傳統醫學大樓 (乙)	G4 榮陽基因體研究中心
Y5 醫學館	B5 活動中心	P5 傳統醫學大樓 (甲)	G5 西安街宿舍
Y6 第二教學大樓	B6 單身宿舍	P6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P 停車場
Y7 人文與社會教育中心	B7 職務宿舍 (山腰村)		
Y8 第一教學大樓	B8 職務宿舍 (山上村)		
Y9 實驗大樓	B9 游泳池		
Y10 研究大樓	B10 學生餐廳		
Y11 實驗動物中心	B11 男三舍		
Y12 運動場	B12 男一舍		
	B13 藍楹軒 (女一舍)		
	B14 桂香居 (女二舍)		
	B15 校長職務宿舍		
	B16 女三舍		
	B17 男二舍		
	B18 職務宿舍 (山麓村)		
	B19 男五舍		
	B20 女五舍		